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鹽水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年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表號	3314-04-01-3

臺南市鹽水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

中華民國109年底

單位：個

## 臺南市鹽水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(續)

中華民國109年底

單位：個

鄉鎮市(區) 及宗教別	醫療機構		文 教 機 構							公 益 慈 善 事 業							
	醫 院 數	診 所 數	大 學 數	專 科 學 校 數	中 學 數	職 校 數	小 學 數	幼 兒 園 數	圖 書 閱 覽 室 數	其 他	養 老 院 數	身 心 障 碍 教 養 院 數	青 少 年 輔 導 院 數	福 利 基 金 會 數	學 生 宿 舍 處 數	技 藝 研 習 處 數	社 會 服 務 中 心 數
寺廟 (含財團法人)	合 計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0
	佛教																
	道教															1	
	三一(夏)教																
	理教																
	一貫道																
	先天救教																
	天德聖教																
	軒轅教																
	天帝教																
	彌勒大道																
	天道					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															
鹽水區 教堂 (含財團法人)	猶太教																
	天主教																
	基督教																
	伊斯蘭教																
	東正教																
	摩門教																
	天理教																
	巴哈伊教																
	統一教																
	山達基																
	真光教團					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					
	備 註		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編製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，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。

2. 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# 臺南市鹽水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及宗教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醫療機構」、「文教機構」及「公益慈善事業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(一) 醫院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  - (二) 診所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  - (三) 文教機構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大學數、專科學校數、中學數、職校數、小學數、幼兒園數、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，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，中學包含高級中學、綜合高中、國民中學。
  - (四) 公益慈善事業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養老院數、身心障礙教養院數、青少年輔導院數、福利基金會數、學生宿舍處數、技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